

电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收取标准 (2010)

发布机关	国家版权局 (NCAC)
分类	规范性文件
颁布编号	国家版权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10-09-14
生效日期	2010-09-14
法案条例出处	https://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28/346247.s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借鉴国内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价格尺度，结合目前中国电影版权交易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并充分听取权利人和使用者的意见，就电影作品在大众传媒领域内的使用，制定本电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收取标准。

鉴于电影作品的可看性、受众面以及成本差异较大，为尽量准确计算使用费，以国内票房和影片成本的高低为标准将影片分为五类（其中国内票房所占比重为 65%，影片成本所占比重为 35%。设定 $N = \text{国内票房} \times 65\% + \text{影片成本} \times 35\%$ ）：

第一类， $N \geq 2$ 亿元人民币的影片。

第二类， $1 \text{ 亿元人民币} \leq N < 2 \text{ 亿元人民币}$ 的影片。

第三类， $5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leq N < 1 \text{ 亿元人民币}$ 的影片。

第四类， $1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leq N < 5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的影片。

第五类， $N < 1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的影片。

第六类，未进院线上映的影片。

收取著作权使用费的电影作品包括：所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且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的影片。其中，美术片长度超过 110 分钟的，按 110% 计算，长度等于、少于 85 分钟的，按 85% 计算；科教片、（新闻）纪录片大于、等于或少于 60 分钟的，分别以 100%、90% 及 80% 计算。

一、网络

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提供用户在线观看或下载影片，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影片类别的不同，其使用费分别按以下两类办法结算：

（一）第一、二、三、四类影片的著作权使用费按用户点击次数×每次点击费用×35% 计算，但是使用者应在取得使用许可时支付基本使用费：

第一类影片，距首映两年内的，基本使用费下限为 10 万元/部年，其后每年递减 20%，至 12000 元/部年不再递减；

第二类影片，距首映两年内的，基本使用费为 8-10 万元/部年，其后每年递减 20%，至 10000 元/部年不再递减；

第三类影片，距首映两年内的，基本使用费为 6-8 万元/部年，其后每年递减 20%，至 8000 元/部年不再递减；



第四类影片，距首映两年内的，基本使用费为 4-6 万元/部年，其后每年递减 20%，至 6000 元/部年不再递减。

用户点击次数×每次点击费用×35% > 基本使用费的，超过基本使用费之后的每一次点击，按 20%-25%追加支付；

用户点击次数×每次点击费用×35%≤基本使用费的，则不再追加支付，但基本使用费不减。

（二）一次性结算

第五、第六类影片实行打包收费办法结算，根据打包数量以及影片种类、长度，距首映时间的长短等因素计算，确定为 2000-40000 元/部年。

二、网吧

网吧使用电影作品一般是通过服务器下载建立数据库提供的。网吧播映影片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复制权和放映权（或区别于互联网的局域网内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每天的使用费为：电脑总量×网吧每小时收费标准×7.5%。

三、视频点播（VOD）

由 VOD 运营商向用户（包括宾馆饭店）提供电影作品，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复制权和局域网信息网络传播权。

使用第一、二、三、四类影片在按点击次数收费时，应先缴纳基本使用费，再结算使用费：

（一）每年每部影片的基本使用费：由 VOD 运营商确定的该部影片每次点击的单价×33.3%×终端用户数×10%

（二）年度使用费的计算方式是按 VOD 运营商确定的每次点击该影片的单价×30%×年点击次数，即为每部影片每年的使用费。

基本使用费必须预付，次年结算。年度使用费少于基本使用费的，基本使用费不退；多于基本使用费的则须补足。

使用第五、六类影片或第一、二、三、四类影片点播下线后纳入打包收费的，每部影片的使用费根据用户数量、距首映时间的长短及影片本身的可看性确定为 5000-50000 元/年。

四、交通工具

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目前一般都是通过各自公司或中介公司提供并建立的数据库播映影片，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复制权和放映权。其使用费标准如下：



(一) 飞机和火车：

在影片首映两年内，其覆盖范围超过 10000 架次（列次）/年的，每年每部影片的使用费为：

- 第一类影片，2.5-5 万元；
- 第二类影片，1.8-2.5 万元；
- 第三类影片，1.6-1.8 万元；
- 第四类影片，1.4-1.6 万元；
- 第五、六类影片 2500-14000 元。

覆盖范围在 10000 架次（列次）/年以下的，使用费减半。

影片首映两年后，使用费可酌减。

(二) 轮船：

影片首映两年内，其覆盖范围超过 5000 航次/年的，每年每部影片使用费为：

- 第一类影片，10000-11000 元；
- 第二类影片，9000-10000 元；
- 第三类影片，8000-9000 元；
- 第四类影片，7000-8000 元；
- 其余影片因类别和长度不同，800-6000 元。

覆盖范围少于 5000 航次/年的，使用费减半。

影片首映两年后，使用费可酌减。

(三) 长途汽车：

凡播映电影作品的长途汽车，不分使用影片的数量及类别，一律实行统收，每辆车每年收取著作权使用费 365-500 元。

五、非营利性局域网

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局域网播映电影，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按每 500 户终端为一个计算单位，每个计算单位每年每部影片的著作权使用费为 100 元。一年内使用满 50 部影片的按九折计算，一年内使用满 100 部的按八折计算。

六、音像制品出租

经营影片音像制品出租业务，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出租权。每年每个出租点统收电影作品出租权使用费 200 元。



七、其他

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领域通过剪辑、汇编电影作品传播的，使用的是电影作品的汇编权。使用电影作品的汇编权必须事先（或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得到权利人的许可。汇编后的作品应得到权利人的认可。其使用费可根据选用量的多少等因素另行商定。

本使用费收取标准为基准价。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浮动，但浮动幅度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